

臺東縣立大王國民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暨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1 日校務會議訂定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

一、依據

- (一)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
- (二)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
- (三)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
- (四)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
- (五)臺東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

二、目的

- (一)對學校影響其權益之懲處、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，保障其申訴權益。
- (二)提供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管道，增進校園和諧。

三、對象

接受申訴對象有三類(以下稱申訴人)

- (一)事件當事學生
- (二)事件當事學生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
- (三)學生自治組織

四、組織

- (一)學校為處理申訴人申訴案件，設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申評會）。申評會置委員七人，任期一年，均為無給職。
- (二)由校長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家長會代表、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聘（派）兼之；必要時，得遴聘法律、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，擔任委員或諮詢顧問。
 - 1、行政人員代表 1 人：總務主任。
 - 2、教師代表 3 人：各年級導師代表。
 - 3、家長會代表 2 人。
 - 4、學生代表 1 人。學校申評會之行政工作，由學務處（訓育組）協助處理。
- (三)申評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，應增聘至少二名特殊教育學者專家、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，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。
 - 1、特教教師代表 1 人。
 - 2、特教家長代表 1 人。
- (四)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- (五)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，不得兼任同校申評會委員。
- (六)申評會委員會議，由校長召集，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，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，主持會議。主席不克出席時，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。

- (七)申評會委員會議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。
- (八)申評會委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。
- (九)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，關於委員之迴避，以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- (十)學校指定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學校申評會行政作業。

五、申訴案件受理原則

- (一)申訴人提起申訴者，自知悉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，以書面向學校為之。申訴之提起，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。
- (二)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本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：
 1. 提起申訴時已逾申訴之期限。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並提出具體證明者，不在此限。
 2. 申訴人不適格。
 3. 非屬學生之處分或管教措施所涉及之權益。
 4. 原措施已不存在或依申訴已無補救實益。
 5. 對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新提起申訴。
 6. 申訴書不合格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者。

六、申訴案件評議原則

- (一)申訴事件之評議決定，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(二)申評會委員會議，以不公開為原則。申評會評議時，應秉持客觀、公正、專業之原則，給予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，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父母、監護人、關係人到會說明。
- (三)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，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。
- (四)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、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，應嚴守秘密；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，均應予以保密。
- (五)申訴之評議決定，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，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，作成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（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）。
- (六)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，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及其父母或監護人；無法送達者，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。
- (七)對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等處分之申訴案，應於該評議決定書附記。
- (八)學校對於申訴案之學生，於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前，應以彈性輔導方式，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，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。
- (九)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，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向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。

附件一、

臺東縣立大王國民中學 學生申訴評議申請表			
申訴人姓名		性別	
出生日期		身分證字號	
聯絡電話		住址	
行政單位或教師之管教措施			
申訴之事實或理由			
希望獲得補救之措施			
受理申訴單位		家長或監護人簽章	
附註	收到決定書後若提起再申訴時，應檢附原申訴書及原決定書		

附件二、申訴評議委員會決定書

臺東縣立大王國民中學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決定書	
申訴人姓名	
就讀年、班級	
決定結果	
決定理由	
備註	申訴人若不服請在收到決定書五日內提出再申訴，否則視為接受評議決定